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试行)》(证监会公告[2016]第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21]第1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2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注册制保荐机构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意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托管证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方式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组成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报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6.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T-2日(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不得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填报(申报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证明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须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T-2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募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金额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1日)加盖公章),如出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投资者申报数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证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赣州腾远钴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时间提交询价依据(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3.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T-2日(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不得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填报(申报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证明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须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T-2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募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金额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1日)加盖公章),如出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投资者申报数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证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赣州腾远钴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时间提交询价依据(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3.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T-2日(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不得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填报(申报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证明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须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T-2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募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金额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1日)加盖公章),如出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投资者申报数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证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询价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8.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9.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T-2日(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不得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填报(申报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证明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须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T-2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募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金额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1日)加盖公章),如出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投资者申报数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证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赣州腾远钴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时间提交询价依据(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3.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T-2日(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不得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填报(申报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证明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须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T-2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募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金额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1日)加盖公章),如出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投资者申报数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证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赣州腾远钴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时间提交询价依据(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3.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数量(T-2日(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不得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填报(申报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等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证明和申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须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T-2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募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金额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24日(T-1日)加盖公章),如出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投资者申报数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将在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上传的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相应资产证明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证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赣州腾远钴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时间提交询价依据(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同一投资者参与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份价格和对价的不同报价,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持有材料存档备查。

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按照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按要求及时申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设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网下询价对象进行了核查,网下询价对象中不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范”)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网下询价对象中不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范”)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网下询价对象中不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范”)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重要提示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9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2021]4042号文。
2.本次发行股票名称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12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48.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314.869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314.8690万股;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3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5.65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投资者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4.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2日(T-2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www.szse.cn>。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方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认定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作废,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dqxz.net>)完成注册,选择报价信息,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材料核查申请表,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须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结合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7日(T-2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小单位为人民币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且不得超过50万股;网上申购数量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对象”的相关内容,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名单、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网下投资者具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配售规则”。

11.2022年3月10日(T+2日)下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本次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阐述。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日(T-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4042号